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消控室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乙方:江苏帅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甲方将本单位消防控制中心监控服务项目 委托乙方实行管理服务。

1、项目基本情况:

(1) 座落位置:常州市南翼武进区湖塘镇;

(2) 占地面积: 39926.92 平方米;

2、建筑面积: 98369 平方米;

3、单位类型: 医院。

4、委托秩序维护服务事项: 负责医院消防监控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的监控、巡视工作等(详见采购文件)。

5、按招标合同服务时间为三年(自通知公司正式进场起), 合同每年一签。

6、消防控制中心监控服务委托管理期限: 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4年08月31日。本合同服务期满后, 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7、人员配置要求: 消控人员 8 名。

二、委托管理事项

托管服务范围: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消防控制中心的管理服务等。

三、服务标准要求:

(1) 熟悉消防管理制度, 熟悉医院各区域消防设备以及周边环境。

(2) 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

(3) 保证火灾报警、灭火系统正常工作。如遇火灾事故, 立即组织指挥义务消防队员赶赴现场补救, 同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 及时操作联动设备, 向有关领导报告, 详细做好记录。

(4) 接到火灾报警信号或通知时, 及时通知中控室人员赶到现场, 查看报警原因。

(5) 对消防设备定期测试、清扫保养工作, 保持消控室干净整洁。

(6) 严格遵守监控设备操作流程, 禁止调整主机系统或用于其他用途。

(7) 巡视发现消防设备的故障及时通知中控室并做详细记录。

(8) 发现情况要及时报告，严禁扣压情况，擅自做处理。

(9) 非值班人员未经同意不准进入消控室，对进出人员须做好相关登记。

(10) 做好值班记录，对上级布置的工作详细记录并交接清楚。

(11) 做好资料保管与保密工作，不准向无关人员透漏消防设备使用情况。

(12) 不得使用消控值班电话拨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严禁使用监控设备收、录、放与工作无关的音乐、视频。

四、物业服务费及其支付

1、本合同所指的服务费是指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所投报的物业服务成交价。

2、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508800元，每月：424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乙方对医院内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必须有相应的应对措施、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3、考核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即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4、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采购合同签订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5、付款人及付款方式：开始签订合同之日起由甲方从下一个月支付给乙方上个月的服务费。大写：人民币 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42400元。

五、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止。

3、一年合同期满后不续签合同或不属于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六、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管理主管部门认定，有权终止合同。

2、 委托乙方对违反消防管理法规政策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3、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规定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

4、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单位所有的相关管理档案、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回收。

5、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6、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7、 协助乙方做好消控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不得将服务项目转让给他人；未经甲方同意，也不得将项目分包给他人。

2、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项目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的管理。

3、 接受消控服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指导。

4、 制定项目服务的各项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建立健全本项目的服务档案,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5、 对管理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 对相关人员违反制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

7、 对其员工管理应符合常州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甲方有关的要求。员工证件应齐全，包括身份证、保安证、消控证等，乙方员工食宿自行安排。

8、 应按劳动部门的政策给员工办好社会养老保险并对保安工作人员办好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中。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工作时若发生工伤或保安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配合单位开展有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认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2、 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甲方半年内连续四次发出整改通知而又无彻底改善的，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

约保证金。

3、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履行部分款项 2% 的违约金。

4、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九、其他事项

1、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甲方的安全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2、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委托管理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乙方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3、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4、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甲方财产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十二、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纠纷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帅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北路 28 号 5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河

2023 年 8 月 29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